

考点一 用人者责任

1. 用人单位责任（《民法典》第 1191 条第 1 款）	
法条	《民法典》第 1191 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理解	①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成立侵权的，由用人单位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背后的原理：报偿理论）。
	② （事实上实施加害行为的）工作人员不对外承担侵权责任。工作人员即使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亦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③ 用人单位对外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部分（或全额）追偿（背后的原理：自己责任）。
	④ 根据通说观点，属于下列两类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因执行工作任务”：（a）执行单位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工作任务；（b）工作人员的行为虽然超出授权（指示）的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执行工作任务或者与执行工作任务具有内在联系。
	⑤ 无论是固定单位还是临时单位，只要与工作人员通过公务员任命、人事聘用、劳动关系等形成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均属于《民法典》第 1191 条第 1 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包括：（a）公法人；（b）私法人；（c）非法人组织；（d）土地承包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15 条）。
	⑥ 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成立侵权，并且成立自然人犯罪的，不影响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在刑事案件中已完成的追缴、退赔可以在民事判决书中明确并扣减，也可以在执行程序中予以扣减（《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17 条）。

典型真题

甲是乙运输公司的雇员，乙派甲承担一批货物的长途运输任务。由于途经甲的老家，甲便想顺路回家看看。在回家途中，因车速过快与丙驾驶的轿车相撞，造成丙车毁人伤。

丙的损失应由谁承担?^{〔1〕}(2008 年·四川卷三·17 题)

- A. 甲
- B. 乙
- C. 甲、乙承担连带责任，乙赔偿后向甲追偿
- D. 乙承担主要责任，甲承担补充责任

2. 因执行劳务派遣中的工作任务致人损害的责任（《民法典》第 1191 条第 2 款）		
法条	①	《民法典》第 1191 条第 2 款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合并请求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劳务派遣单位在不当选派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培训义务等过错范围内，与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理解	①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成立侵权的，按以下规则承担责任：（a）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b）派遣单位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派遣单位有过错（不当选派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培训义务等方面的过错）的，派遣单位在其过错范围内与用工单位共同承担责任（即“部分连带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c）有过错的派遣单位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超出其过错范围的，就超出部分，有权向用工单位追偿。
	②	（事实上实施加害行为的）工作人员不对外承担侵权责任。工作人员即使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亦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用工单位或者有过错的派遣单位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部分（或全额）追偿。
	③	所谓“劳务派遣”，指用人关系与用工关系发生分离的劳动关系。派遣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成立劳动关系（用人关系）；但用工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成立用工关系。

〔1〕 答案：B。

• 2 •

典型真题

甲电器销售公司的安装工人李某在为消费者黄某安装空调的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掉落安装工具，将路人王某砸成重伤。李某是乙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此前曾多次发生类似小事故，甲公司曾要求乙公司另派他人，但乙公司未予换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三·21题）^{〔1〕}

- A. 对王某的赔偿责任应由李某承担，黄某承担补充责任
- B. 对王某的赔偿责任应由甲公司承担，乙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 C. 甲公司与乙公司应对王某的全部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对王某的赔偿责任承担应采用过错责任原则

《民法典》第 1192 条	
①	《民法典》第 1192 条第 1 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	《民法典》第 1192 条第 2 款规定：“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3. 因提供个人之间的劳务致人损害的责任（《民法典》第 1192 条第 1 款）	
①	“个人之间”成立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致人损害成立侵权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背后的原理：报偿理论）。
②	提供劳务的一方不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的一方即使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亦不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③	接受劳务的一方对外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的一方部分（或者全额）追偿（背后的原理：自己责任）。
④	所谓“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指接受劳务的一方和提供劳务的一方均以“自然人身份”成立劳务合同。主要指接受劳务一方以自然人身份与保姆、家庭教师、钟点工等以自然人身份成立的劳务关系。须注意：若接受劳务的一方是以单位（法人、非法人组织等）的身份与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成立劳务合同，则不适用《民法典》第 1192 条第一款的规定，而应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1193 条关于“承揽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规则。

〔1〕 无答案（原来的答案为 B）。

例 1 甲托人从老家请的保姆乙在买菜回家途中，骑车不慎将丙撞伤。①甲、乙形成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②乙为甲提供劳务过程中致丙损害成立侵权，对丙遭受的损害，由接受劳务的一方甲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乙不对外承担责任，乙不直接对丙承担侵权责任。③若乙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甲对丙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后，有权向乙部分或者全额追偿。

例 2 每周日为甲托人从老家请的保姆乙的休息日。某周日，乙与男友外出游玩时，骑车不慎将丙撞伤。①甲、乙成立个人劳务关系。②乙并非“**因劳务**”致人损害，不适用《民法典》第 1192 条第一款，对丙遭受的损害，甲不承担责任。③对丙遭受的损害，应适用《民法典》第 1165 条第一款，有加害人乙对丙承担过错侵权责任。

例 3 A 公司与数百名保姆订立劳动合同，对保姆培训，由 A 公司按月给保姆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甲与 A 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甲每月向 A 公司支付报酬 8000 元，A 公司指派保姆乙为甲提供家政服务。”一日，乙为甲买菜途中，骑车不慎将丙撞伤。①该劳务关系成立于甲与 A 公司之间，不属于“**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因此，乙因提供劳务致丙损害的，不适用《民法典》第 1192 条第一款。②就丙遭受损害，接受劳务的甲应否承担责任，应当类推适用《民法典》第 1193 条，甲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甲对指示、选任具有过错的，甲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③因乙系 A 公司的雇员，就丙遭受的损害，应当适用《民法典》第 1191 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责任**”，由用人单位 A 公司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

4. 因提供个人之间的劳务遭受损害的责任（《民法典》第 1192 条）		
“ 个人之间 ”成立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 因劳务 ”使自己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成立侵权的，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则，分别“ 非因第三人原因 ”和“ 因第三人的原因 ”而有不同：		
①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 非因第三人原因 ”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成立侵权的，根据 双方 各自的 过错 承担 相应 的责任。具体而言：
	(a)	接受劳务的一方 无过错 的，不承担责任。
	(b)	接受劳务的一方 有过错 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提供劳务一方有过失的，可以适当减轻接受劳务一方的责任。
②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 因第三人原因 ”（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成立侵权的，按以下规则承担侵权责任：
	(a)	提供劳务一方 有权 请求 第三人 承担侵权责任； 也有权 请求接受劳务一方 承担公平责任 （给予补偿）。
	(b)	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与接受劳务一方的公平责任属于“ 不真正连带责任 ”，第三人承担最终责任，因此，接受劳务一方承担公平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全额追偿。

例4 甲托人从老家请的保姆乙在买菜回家途中，骑车摔倒受伤。①甲、乙成立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乙因向甲提供劳务“**非因第三人原因**”遭受人身损害。②甲无过错的，甲不承担责任。③甲有过错的，承担过错侵权责任，乙与有过失的，可以适当减轻甲的责任。

例5 甲托人从老家请的保姆乙在买菜回家途中，骑车与丙驾驶的摩托车相撞受伤（交警认定丙负全部责任）。①甲、乙成立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乙因向甲提供劳务“**因第三人原因**”遭受人身损害。②乙有权请求丙承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乙也有权请甲承担**公平责任**（对乙遭受的损害适当补偿）。③丙对乙的侵权责任与甲对乙的公平责任系不真正连带责任，丙承担最终责任，因此甲对乙承担公平责任后，有权向丙全额追偿。



考点二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责任

1.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民法典》第1188条）		
法条	①	《民法典》第1188条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1188条第2款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5条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5条第2款规定：“监护人抗辩主张承担补充责任，或者被侵权人、监护人主张人民法院判令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规范内容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5条第3款规定：“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的，应当保留被监护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依照法律规定成立侵权的，依照下列规则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①	由监护人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承担侵权人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并在判决中明确，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但应当保留被监护人所必需的生活费和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须注意：不能判决由有财产的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②	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成立侵权，并且父母没有离婚，被侵权人请求父母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由父母承担连带责任（《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7条）。

续表

1.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责任（《民法典》第 1188 条）		
规范内容	③	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成立侵权，被侵权人请求离异夫妻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由离异后的夫妻承担 连带责任 ；离异夫妻之间的责任份额，可以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根据双方履行监护职责的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等确定（《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8 条）。
	④	被侵权人请求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或者合并请求监护人和（有过错的）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 应当 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列为 共同被告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4 条）。

特别提示（一）：未成年人致人损害成立侵权时的继父（继母）的责任		
法条	①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9 条规定：“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与该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 的继父或者继母 不承担 监护人的侵权责任，由该子女的生父母依照本解释第八条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②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 离婚 后，当事人主张继父或者继母和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不再适用 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除外。”
理解	①	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 结婚 后，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成立侵权的：（a）未与该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继母）不承担侵权责任；（b）与该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继母）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当然，亲生父母亦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②	形成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后，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 离婚 的，除非继父（继母） 收养 该继子女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继母） 共同生活 ，已经形成的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 解除 ，此后，该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成立侵权的，继父（继母）不承担侵权责任。

特别提示（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6 条	
①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6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满十八周岁，被诉时已满十八周岁的，被侵权人请求 原监护人 承担 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在判决中 明确 ，赔偿费用 可以 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

特别提示（二）：《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6条	
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6条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情形，被侵权人仅起诉行为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原告释明申请追加原监护人为 共同被告 。”

例1 小学生小A和小B在教室发生打斗，在场老师陈某未予制止。小A用凳子将小B的头部砸伤。小A无财产。①小A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监护关系并未移转**，故小A的监护人应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②学校不是小A的监护人，学校不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③学校对小A、小B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学校若违反该义务，学校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民法典》第1199条至第1201条）。④加害人小A不属于教育机构以外的人，所以，学校有过错的，不是承担补充责任（无顺位利益），而是直接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⑤若受害人小B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B在学校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民法典》第1199条，采过错推定，推定学校具有过错。⑥小A监护人的责任与（有过错的）学校的责任是**按份责任**，而不是连带责任。⑦学校的过错往往表现为老师（或工作人员的）过错，但老师属于“因执行工作任务致人损害”，根据《民法典》第1191条第一款，应由学校承担替代责任，有过错的老师不对外承担责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学校对外承担责任有权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老师（工作人员）追偿。⑧学校仅对小A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致人损害承担过错责任。包括：（a）上学后，放学前这个时间段；（b）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春游、夏令营等）。超出此范围，学校无教育、管理的义务，不对小A致人损害的后果承担侵权责任。

典型真题

小牛在从甲小学放学回家的路上，将石块扔向路上正常行驶的出租车，致使乘客张某受伤，张某经治疗后脸上仍留下一块大伤疤。出租车为乙公司所有。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1〕}（2008年·卷三·64题）

- A. 张某有权要求乙公司赔偿医药费及精神损害
- B. 甲小学和乙公司应向张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张某有权要求甲小学赔偿医疗费及精神损害
- D. 张某有权要求小牛的监护人赔偿医疗费及精神损害

2. 委托监护中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损害的责任（《民法典》第1189条）	
法条	① 《民法典》第1189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 委托 给他人的， 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受托人 有过错的 ，承担 相应的责任 。”

〔1〕 答案：BC（以前的答案为ABC）。

续表

2. 委托监护中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损害的责任（《民法典》第1189条）	
法条	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0条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合并请求监护人和受托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 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 受托人在过错范围内 与监护人 共同承担责任 ，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0条第2款规定：“监护人承担责任后向受托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 的规定处理。”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10条第3款规定：“仅有一般过失的 无偿 受托人承担责任后向监护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规范内容	委托监护 期间， 监护关系并未转移 ，受托人仅仅是代为履行委托人的部分监护责任，因此，委托监护期间，作为被监护人的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成立侵权（符合侵权的构成要件）的，依照下列规则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① 由监护人承担 无过错的替代责任 （“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② 受托人（委托监护人）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包括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受托人在过错范围内与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在受托人过错范围内承担“ 部分连带责任 ”），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③ 监护人先行承担责任后，向有过错的受托人追偿时，受《民法典》第929条规定的限制，具体而言：（a） 有偿 委托合同，监护人有权向有过错的受托人追偿其应当承担的部分。（b） 无偿 委托合同，监护只能向有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受托人追偿，不能向仅有一般过失的受托人追偿。
	④ 仅有一般过失的 无偿 受托人承担责任超过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的，有权向监护人 全额 追偿。

例2 甲夫妻因出国访学2年，年仅9岁的儿子丙无人照顾，与乙夫妻达成协议约定：“甲支付乙40万元，在甲夫妻出国放学期间，由乙夫妻代为履行甲对丙承担的监护职责。若丙致人损害，由乙承担责任，与甲无关”。甲夫妻出国后半年，丙在放学回家途中，致人损害构成侵权。①“委托监护”并未导致监护关系的移转。②甲夫妻仍为监护人，应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乙夫妻对损害的发生无过错的，乙夫妻不承担责任；乙夫妻有过错（无论故意、重大过失、一般过失）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在乙夫妻过错范围内，甲夫妻与乙夫妻承担部分连带责任）。③甲夫妻、乙夫妻的约定有何意义呢？对追偿有意义。甲夫妻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按照约定向乙夫妻追偿。

3. 擅自变更指定监护人后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责任	
法条	《民法典》第31条第4款规定：“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规范内容	指定监护人后，擅自变更监护人后，作为被监护人的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成立侵权的，实施加害行为的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指定监护人”与“擅自变更后的监护人”共同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依照多数观点，该共同责任形态应为连带责任。

例3 甲9岁时不幸父母双亡。法院指定甲的祖父母为其监护人。半年后，甲的祖父母与外祖父母私下协商，由甲的外祖父母担任甲的监护人，甲的祖父母不再担任监护人。又过了半年，甲致人损害构成侵权。①擅自变更指定监护人的，一方面甲祖父母的监护责任不免除，另一方面，甲的外祖父母事实上承担监护责任，因此甲的祖父母与甲的外祖父母为甲共同监护人。②擅自变更指定监护人后，甲侵权的，甲无财产或者甲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侵权责任的，由甲的祖父母和甲的外祖父母共同承担无过错的替代责任。该共同责任的形态，法律未作明文规定，依照多数观点，为连带责任。



考点三 教育机构责任

相关法条	
①	《民法典》第 1199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②	《民法典》第 1200 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③	《民法典》第 1201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民法典》第 1199 条与第 1201 条）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遭受人身损害的，采过错推定，推定教育机构具有过错；教育机构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民法典》第 1199 条）。
②	“非因教育机构以外第三人”的原因造成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由教育机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责任（注意：是直接承担过错责任，不是补充责任）（《民法典》第 1199 条）。
③	“因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a）由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b）教育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教育机构不承担责任；（c）教育机构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民法典》第 1201 条）。
④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第三人、教育机构作为共同被告且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教育机构在人民法院就第三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范围内，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责任。”

续表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民法典》第 1199 条与第 1201 条）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被侵权人仅起诉教育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原告释明申请追加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为 共同被告 。”
④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释（一）》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 第三人 不确定的 ，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教育机构 先行承担 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教育机构承担责任后向已经确定的第三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予以支持。”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民法典》第 1199、1200 条）	
①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校生活期间遭受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承担 普通过错责任 。由受害人（赔偿权利人）对教育机构的过错（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承担证明责任（《民法典》第 1200 条）。
②	“ 非因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 ”造成人身损害的，由教育机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责任（ 注意 ：是直接承担过错责任，不是补充责任）；教育机构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民法典》第 1200 条）。
③	“ 因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 ”造成人身损害的：（a）由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b）教育机构无过错的，教育机构不承担责任；（c）教育机构有过错的，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 补充责任 ；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 追偿 （《民法典》第 1201 条）。

3. 概念界定	
①	“ 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 ”。指下列两种人“之外”的其他人：（a）教育机构的老师和工作人员；（b）教育机构的其他在校学生。
②	“ 非因教育机构以外第三人 ”的原因造成人身损害。指因下列原因给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人身损害：（a）管理瑕疵；（b）教学设施瑕疵；（c）教育机构的老师或者工作人员造成人身损害；（d）其他在校学生造成人身损害。
③	《民法典》第 1199 条至第 1201 条只调整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遭受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两个关键词：（a） 人身损害 ；（b） 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 。“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包括：（a）上学后，放学前这个时间段；（b）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春游、夏令营等）。

典型真题

甲、乙均为在学校寄宿的未成年高中生。一日下晚自习后，甲约患重感冒未愈的同学

乙去网吧打游戏，甲、乙翻越学校大门旁边的院墙出校园时，值班的保安正在打瞌睡没有发现并制止。甲、乙随到一网吧打游戏，打到凌晨时，网吧里只有甲、乙两人，乙突然呼吸困难并晕厥，甲见状便一人跑回学校，没有报警也没有拨打 120，乙因未获有效救治而死亡。关于应如何对乙死亡的后果承担责任，下列表述正确的是？^{〔1〕}（2023 年·客观题·多选·回忆版）

- A. 乙属于自甘风险
- B. 甲应承担责任
- C. 学校应承担责任
- D. 乙应承担部分责任



〔1〕 答案：BCD。